

河南工业大学文件

河工大政研〔2024〕1号

关于印发 《河南工业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的 通知

各单位：

《河南工业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河南工业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

2024年1月11日

附件

河南工业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我校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建设，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学位〔2020〕19号）等文件精神，参照《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六届学科评议组编，2013年），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章 培养目标

第二条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把立德树人作为研究生教育的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备较强的批判性思维和创新性思维，能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具有国际视野的高层次研究型人才和未来领导者。

具体要求如下：

（一）品德素质：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热爱祖国，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诚实守信、身心健康，有社会责任感和团队合作精神。恪守学术道德，崇尚学术诚信，热爱科学研究，具有严谨的科研作风和锲而不舍的钻研精神；

（二）知识结构：适应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掌握本门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深入了

解本门学科发展方向及国际学术研究前沿；

(三) 基本能力：掌握科学研究的先进方法，能熟练地应用一门外语进行本专业的学习，具备瞄准国际学术前沿，开展学术研究和学术交流的能力。通过参与科学研究项目，能独立从事创造性科学研究，主持科研技术开发项目，探索 and 解决经济社会发展的基本问题，积极为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各学科根据学校总体培养目标及基本要求，制定本学科的具体培养目标及基本要求。

第三章 培养方向

第三条 培养方向既要求具备相对稳定的研究领域，又能及时把握学科发展前沿，实现学术研究优势和人才培养特色双结合，打造学科竞争优势。鼓励在学科交叉和渗透、在国家和社会发展急需的领域及时设置培养方向。每个培养方向应至少有 3 名博士生导师，有较好的科研基础和相关的科研成果，能开设至少 1 门本培养方向的专属性课程，有充足研究经费和资源保障。

第四章 学习年限

第四条 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标准学制为 4 年，实行弹性学制，最长学习年限不超过 6 年（含休学和延期），具体年限可由各学位授权点根据实际自主设定。

第五章 培养方式

第五条 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的培养主要采取课程学习、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和社会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实行导师指导小组指导模式，鼓励海内外合作培养。导师指导小组负责指导博士研究生制定个人培养计划，组织学术报告、实践环节和开题报告，

指导科学研究和学位论文等。交叉学科应组建导师团队进行集体指导。

第六章 培养方案和培养计划

第六条 研究生培养方案是研究生培养工作的主要依据，由各学院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教育部有关文件规定统一制定。培养方案对研究生的培养目标、研究方向、学习年限、培养方式和方法、课程设置、实践环节、学术活动及论文要求等作出明确规定。

培养方案可在每个培养周期结束后进行修订。

第七条 研究生培养计划是培养方案的具体实施计划，由研究生和导师及指导小组按照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根据因材施教的原则，在新生入学后 1 个月内制定。新生在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中填报研究生培养计划，经导师审核后，各学院进行审核。研究生培养计划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改动，如有课程无法开课等特殊必须改动的，应在不减少原培养计划总学分的前提下，在每学期开学两周内由导师和学院批准后提交研究生院审批。

第八条 培养计划中的课程体系设计和具体课程设置应以人才培养目标和基本要求为依据。坚持以能力培养为核心，拓宽知识基础与国际视野，培育科学精神和人文素养，加强学科前沿类、交叉类等课程的设置和全英文教学，鼓励建设建制的全英文专业模块课程或课程体系。课程设置以 16 个计划学时计 1 学分。

（一）最低学分要求

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应修最低总学分 19 学分，其中课程学分 15 学分（须包括公共学位课 5 学分，专业学位课至少 6 学分，专业选修课至少 4 学分），学术交流 2 学分，学术实

践 2 学分。

（二）具体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

1. 公共学位课

各学院要求设置公共学位课 5 学分，其中包含第一外国语 3 学分、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 2 学分。

2. 专业课

各学院参考本学科评议组制定的核心课程要求设置专业学位课和选修课，其中学术前沿类或学科交叉类讲座至少开设 1 门，博士研究生至少修读 6 学分专业学位课和 4 学分专业选修课。

3. 学术交流

博士研究生要求至少公开做学术报告 1 次，或参加国际或全国会议作口头学术报告 1 次。具体要求由各学科自主设定，考核通过计 2 学分。

4. 实践环节

博士研究生实践环节包含科研实践和教学实践，具体要求由各学科自主设定，考核通过计 2 学分。

5. 补修课程

同等学力或跨一级学科的博士研究生是否需要补修本学科的硕士生主干课程由各培养学科制定。补修的课程必须考核合格但不计入最低总学分。

第七章 中期考核工作

第九条 研究生中期考核是一种选优汰劣的制度，对促进研究生德智体全面发展，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起到重要保证作用。

第十条 考核范围

凡本校注册学籍的所有博士研究生且通过开题报告者方可

参加中期考核。

第十一条 考核内容与要求

(一) 中期考核内容包括研究生的思想品德表现、课程学习情况和学位论文进展等；

(二) 思想品德表现良好，学习成绩良好，在学位论文工作中具有相应科研能力的研究生，中期考核评定为合格；

(三)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中期考核不合格：

1. 思想品德表现差，或触犯党纪国法受到公安机关查处，或严重违反校纪校规者。

2. 学位论文工作进展缓慢，明显表现出缺乏科学研究能力者。

3. 身体状况不适合继续完成学业者。

4. 导师和考核小组根据研究生的综合情况，认为不宜继续培养者。

(四) 中期考核不合格者，视其情况给予一年后再次中期考核，或终止学业处理。

对终止学业研究生的处理意见应报校长办公会批准。

第十二条 考核时间

中期考核，四年制博士研究生一般在第6学期结束前完成。

中期考核由学校统一安排，学院组织实施。学院可以结合学位论文中期检查同时进行。

第十三条 考核办法

(一) 研究生个人小结，导师和指导小组对研究生思想品德表现、课程学习、科研能力、身体状况等作出综合评定；

(二) 学院在导师和指导小组评定意见的基础上，需满足《河

南工业大学博士学位论文管理办法》中的中期检查的有关要求，并结合平时表现作出考核意见。

第八章 学位论文工作

第十四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是对研究生科学研究能力的基本训练，是培养研究生创新能力、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的主要环节，研究生必须在导师及指导小组的指导下独立完成。

第十五条 研究生入学后在导师和指导小组的指导下，在课程学习的同时通过查阅文献资料和参加科研活动等，了解本学科的有关研究领域，前人工作情况和目前发展动态，以及当前国家生产建设中亟须解决的问题等来准备研究课题，课题应具有一定的理论指导意义和应用价值，并能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第十六条 学院一般于第4学期组织开题报告，博士研究生正式确定研究课题，制订学位论文工作计划，经导师同意，学院主管领导审批。

第十七条 博士研究生定期向导师和指导小组进行学位论文阶段工作小结报告。

第十八条 学位论文中期检查是研究生中期考核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证学位论文质量的重要措施，由学院依据《河南工业大学博士学位论文管理办法》执行。中期检查工作，博士研究生一般在第6学期结束前完成。

第十九条 学位论文评阅、答辩工作是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和学位授予质量的重要环节，依据《河南工业大学博士学位论文管理办法》等规定进行。

第九章 提前毕业

第二十条 博士研究生表现优异，修完培养计划规定学分要求，科研成果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学位论文答辩通过者，可在博士三年级之后申请提前毕业。

1. 本人为第一作者（导师为通讯作者），以河南工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在本学科相关高水平学术期刊上发表与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的论文3篇，且必须被SCI（JCR二区及以上）或SSCI（JCR二区及以上）或CSSCI或A&HCI收录。

2. 满足条件1中的论文2篇；完成或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或奖项1项，以结项证书或获奖证书为准，限前2名，项目或获奖应与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

3. 满足条件1中的论文2篇；国家发明专利1项，以授权专利证书为准，限第1名，专利内容与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

以上成果必须以河南工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论文作者和通讯作者均为排名第一；获奖、专利等须提供相应证书原件；所有期刊的增刊不计算在内；收录论文须提供检索证明；JCR分区情况以收录当年为准；论文发表的期刊不得为预警期刊。

第十章 硕博连读

第二十一条 经我校正式录取的硕博连读研究生，在原硕士入学后第五学期报到注册后取得博士研究生学籍。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